

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

(2022 年 11 月修订)

为加快基金会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

第一条 按照基金会的工作需要，由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发起人向基金会提出设立申请。基金会秘书处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立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后。认为符合设立条件的，提请理事会审议批复；认为不符合设立条件的，向申请人回复不同意设立的意见。基金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第二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成立的，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设立。

第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名称为：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×××。名称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，在开展活动和日常工作中必须使用全称。

第四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应该严格遵循《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并在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二章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行政与业务管理

第六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活动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，其工作内容和活动开展应该严格遵照授权，越权或超授权范围开展活动的，基金会将取消授权并撤销该机构。

第七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授权实行年度授权，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，由基金会理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授权。

第八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任命。

第九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工作人员聘用实行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双向选择，择优录用的原则，报基金会备案后自行管理。

第十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基金会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实施管理；工作人员离职或岗位发生变动，应及时报基金会备案，离职的应收回工作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执行工作双月报和大事请示报告制度。一般工作事项由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自行决定，双月度向基金会书面报告，下列活动应事先书面上报基金会，待基金会书面批复后，方可实施：

（一）属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该项活动将会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；

（二）虽属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需要与基金会以外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的活动事项；

（三）虽属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该项业务活

动与基金会内部其他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有交叉；

（四）虽属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，但该项活动将会在海外及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；

（五）以基金会的名义组织跨行业或综合性的大型社会活动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对上、对外行文、发函、签约，必须以基金会名义实施，只能加盖基金会公章。

第三章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

第十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单独开设银行账户，收支均由基金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实行收支分离管理，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基金会账户，由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。所有支出必须由基金会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统一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实行财务年审，重大项目、重大业务、重大活动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。